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1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右霖

選任辯護人 顏瑞成律師

宗孝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珮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0、99號、112年度偵字第3497、137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右霖有罪及許珮蓁部分撤銷。

許珮蓁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各罪，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5「本院論罪處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右霖犯如附表四編號3至11所示各罪，處如附表四編號3至11「本院論罪處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其他上訴（即張右霖無罪部分）駁回。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參元，及附表三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拾伍萬肆仟玖佰捌拾元，均沒收之。

事實

一、張右霖於民國111年11月某日參與成員包括陳複謙（112年4月2日死亡，業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劉緯呈（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即於同月6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貝斯特旅館某房間內，招募許珮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許珮蓁應允參與後，明知少年林○城（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人，仍以TELEGRAM招募林○城加入該詐欺集團，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許珮蓁與陳複謙、劉緯呈、少年林○城、何○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受劉緯呈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某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黃政勝、莊家強（下稱黃政勝等2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寄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三重站」（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內容，暨受騙寄物之時間及品名均詳見附表一），再由陳複謙（即在「.」、「7-11打工仔」群組內暱稱「kobe」之人）以TELEGRAM指示少年何○廷、林○城於111年11月17日19時25分至35分許前往「空軍一號三重站」，少年何○廷負責把風，少年林○城負責領取裝有上開帳戶資料之包裹。迨該2人領得包裹後，因形跡可疑而遭警盤查，並扣得上開帳戶資料。

(二)張右霖、許珮蓁與陳複謙、劉緯呈、林郁璇（僅參與附表二編號2、3部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右霖111年11月8、9日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6樓（下稱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許珮蓁，及與陳複謙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酒吧（下稱內湖酒吧）內教導許珮蓁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再由某

01 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對許重賢、林建志、許珈嫻（下
02 稱許重賢等3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黃文
03 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黃文鈺
04 中信帳戶，匯款總額為118,973元），復由許珮蓁親自或指示
05 林郁璇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內容、受
06 騙匯款之時間及金額，暨領款之時間及金額均詳見附表二）
07 後，由其交予某集團成員，因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
08 所在及去向。

09 (三)張右霖與陳複謙、劉緯呈、葉漢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0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右霖111年11月8、9日間，在民權
12 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葉漢偉，及與陳複謙在內湖酒吧內教導
13 葉漢偉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再由某集團成員以附表三所示詐
14 術對張媛婷、朱家萱、張庭恩、鄭佳雯、黃靖尹、蘇子寧
15 （下稱張媛婷等6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
16 不詳人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華
17 南帳戶）及周思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8 0，下稱周思維中信帳戶，匯入上開2帳戶之款項總額為154,
19 980元），復由葉漢偉於附表三所示時地提領（施用詐術之時
20 間及內容、受騙匯款之時間及金額，暨領款之時間及金額均
21 詳見附表三）後，交予某集團成員，因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22 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3 二、案經黃政勝、莊家強、許重賢、林建志、許珈嫻、張媛婷、
24 朱家萱、張庭恩、鄭佳雯、黃靖尹、蘇子寧訴由新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29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30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尊重
31 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惟如第一審判決

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本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許珮蓁雖陳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42頁），惟查原判決未及就事實一(二)部分比較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暨就事實一(一)、(二)部分適用同日訂定施行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理由詳待後述），而有適用法律錯誤並因而嚴重影響被告正當權益之情形。本院於聽取檢察官及許珮蓁之意見後，諭知本件關於許珮蓁部分為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377至378頁），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條立法說明，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上訴人即被告張右霖因招募「葉漢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1至23頁），而張右霖僅就原判決諭知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檢察官亦僅就原判決諭知張右霖「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依前引規定及立法說明，其等之上訴效力均不及於上開「不另為無罪」部分。是本院關於張右霖之上訴審理範圍，應僅限於

01 原判決「有罪（張右霖提起上訴）」及「無罪（檢察官提起
02 上訴）」部分。

03 二、本判決有罪部分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
04 察官、許珮蓁，及張右霖之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05 卷第242至248頁、第306至31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
06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0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8 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
09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
10 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1 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12 貳、有罪部分

13 一、上揭事實一本文、(一)、(二)所示有關許珮蓁之犯罪事實，業據
14 其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時坦承不諱（見偵字第3497號
15 卷第10至15頁、第200頁，原審卷二第27頁，本院卷第392
16 頁），核與告訴人黃政勝等2人及許重賢等3人於警詢時之證
17 述（黃政勝部分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39至140頁、莊家強
18 部分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33至135頁、許重賢部分見少連
19 偵字第99號卷第257至259頁、林建志部分見少連偵字第70號
20 卷第151至153頁、許珈嫻部分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57至1
21 59頁，以上均不作為許珮蓁參與及招募少年加入犯罪組織之
22 認定依據）、黃文鈺（即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持有人）於警
23 詢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17至至120頁，此部分不
24 作為許珮蓁參與及招募少年加入犯罪組織之認定依據）、少
25 年何○廷、林○城、劉緯呈、林郁璇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26 （何○廷部分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53至159頁，結文見同卷
27 第165頁；林○城部分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61至162頁、第2
28 57至258頁〈未滿16歲，依法毋庸命其具結〉；劉緯呈部分
29 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301至303頁，結文見同卷第305頁；
30 林郁璇部分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44至145頁、第273至275
31 頁，結文見同卷第147頁、第279頁）相符，並有黃政勝提出

01 之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對話紀錄截圖及空軍一號單據
02 （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41至144頁）、莊家強提出之空軍
03 一號單據（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36頁）、林建志提出之
04 匯款紀錄截圖（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55頁）、許珈嫚提
05 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及通話記錄截圖（見少連偵字第70
06 號卷第163至164頁）、少年何○廷、林○城遭查獲之現場照
07 片及空軍一號三重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少連偵字第70
08 號卷第185至189頁）、黃文鈺提供之存摺影本及對話紀錄截
09 圖（見少連偵70卷第124至130頁）、統一南雅超商監視器錄
10 影畫面截圖及黃文鈺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3497號
11 卷第55至57頁、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327至329頁）、少年何
12 ○廷手機內對話紀錄、群組聯絡人資訊截圖（見少連偵字第
13 99號卷第53至57頁）、少年何○庭手機內刪除之TELEGRAM對
14 話紀錄（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27至29頁）、少年林○城手機
15 內與暱稱「許」、「3」之人對話紀錄、聯絡人資訊截圖
16 （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35至48頁）、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17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劉緯呈部分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
18 171至175頁，搜索許珮蓁部分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85頁、第
19 91至95頁）在卷可稽，足認許珮蓁上揭任意性之自白屬實。

20 二、本院認定張右霖有上揭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如下：

21 (一)張右霖有事實一本文所示參與及招募許珮蓁加入本案詐欺集
22 團之犯罪事實，業據許珮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
23 字第3497號卷第237至239頁，結文見同卷第241頁），核與
24 劉緯呈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認識張右霖好幾年了，他的
25 綽號叫左輪，111年11月6日是我先在貝斯特旅館開房間，其
26 後張右霖帶許珮蓁及另2名我不認識的人（按即葉漢偉、少
27 年林○城）進來等語（見少連偵字第70號301至302頁，結文
28 見同卷第305頁）大致相符，且為張右霖於上訴後所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其辯護人亦同此辯護意旨，見本院
30 卷第306頁、第393至394頁），堪認屬實。

31 (二)張右霖有事實一(二)、(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犯行部分

1.下列事實，均為張右霖上訴後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其辯護人亦同此辯護意旨，見本院卷第306頁、第393至394頁），並有相關事證可資參佐，堪認屬實：

(1)某集團成員對許重賢等3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黃文鈺中信帳戶後，由許珮蓁親自或指示林郁璇提款後交予某集團成員等事實（即事實一(二)之客觀犯罪事實），有許重賢等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林郁璇於偵訊時之證述、林建志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許珈嫻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及通話記錄截圖、少年何○廷、林○城遭查獲之現場照片及空軍一號三重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黃文鈺提供之存摺影本及對話紀錄截圖、統一南雅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黃文鈺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以上卷證出處均詳如前述），暨許珮蓁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38至139頁、第238至239頁）可佐。

(2)某集團成員對張媛婷等6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華南及周思維中信帳戶後，由葉漢偉提款後交予某集團成員等事實（即事實一(三)之客觀犯罪事實），有張媛婷等6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張媛婷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21至222頁、朱家萱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23至225頁、張庭恩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33至234頁、鄭佳雯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37至239頁、黃靖伊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27至231頁、蘇子寧部分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41至242頁）、周思維（即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持有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17至220頁）、葉漢偉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3721號卷第70至71頁）、劉緯呈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301至303頁）、張庭恩提出之匯款及通話記錄截圖（見少連偵

字第99號卷第235頁）、葉漢偉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提領紀錄、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99卷第307至325頁）可佐。

2. 張右霖與陳複謙、劉緯呈、許珮蓁、林郁璇、葉漢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理由如下：

(1) 張右霖於原審時自陳：我有於111年11月6日在貝斯特旅館招募許珮蓁，並當場教導其如何從事車手工作，當時葉漢偉及少年林○城均在場；另於111年11月8、9日在民權東路址把陳複謙準備好的工作機交給他們，及內湖酒吧內教導許珮蓁如何從事車手工作，當時葉漢偉及少年林○城亦均在場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2至103頁、第374頁），核與許珮蓁、少年林○城、葉漢偉於偵訊時之證述（許珮蓁部分見偵字3497號卷第138至139頁、第238至239頁，少年林○城部分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62頁、第257至258頁，葉漢偉部分見偵字第13721號卷69至71頁）相符，佐以劉緯呈於原審時稱：許珮蓁是經我面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當時她是跟1個男生（按即葉漢偉）一起來，我面試時張右霖就在旁邊，我當時先介紹收水的工作內容，並教他們做斷點，也就是坐計程車頻繁換車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4至75頁），堪認張右霖除於許珮蓁、葉漢偉向劉緯呈面試時在場外，並有將陳複謙準備好的工作機交予許珮蓁及葉漢偉，及與陳複謙共同教導許珮蓁及葉漢偉如何從事車手工作等客觀事實。

(2) 依少年林○城之手機內與暱稱「許」之人（即許珮蓁）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35至48頁），可知許珮蓁於111年11月6日與少年林○城討論招募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事宜時，曾對少年林○城稱：「『我朋友』在幫我拿工作」（同上卷第35頁），並於與「Coco」通話（同上卷第40頁）後，將其與「Coco」之對話內容（即

Coco稱：「你給『左輪』他們安排吧，因為那組就是我說的要新組起來的線，但是你跟你岳父這邊是不同條線不同條老闆」，許珮蓁回稱：「了解，那我岳父那邊的，如果我朋友有興趣能可以嗎」）截圖傳給少年林○城（同上卷第42頁），佐以許珮蓁於偵訊時稱：我對少年林○城說「我朋友在幫我拿工作」是指「張右霖」說會幫我準備詐欺使用的工作機；「Coco」就是陳複謙，他跟我說有提款、領包裹及收水的工作可以做，最後是給少年林○城領包裹；吳彥志是我前女友的爸爸，吳彥志也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後來他被抓了，陳複謙叫我去擔任吳彥志的位置，陳複謙原本叫「Coco」，吳彥志被抓後就改叫「kobe」等語（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37頁、第237至238頁）、少年林○城於偵訊時稱：上開對話紀錄是我跟許珮蓁之對話，許珮蓁在對話中跟我說只剩「1」即車手的位置，但因為車手最容易被抓，她不會讓我去做「1」的位置等語（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61至162頁）、陳複謙於偵訊時稱：我有使用「kobe」這個暱稱，吳彥志是許珮蓁的岳父，也是我這條線的車手，我是負責收水，他被抓後就把一些事情推到我頭上；我有在民權東路址看到許珮蓁，也有在內湖酒吧內教許珮蓁怎麼使用飛機軟體交友等語（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78至79頁）、劉緯呈於偵訊時稱：「Coco」就是陳複謙等語（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247頁），及張右霖於警詢及偵訊時稱：「左輪」是我朋友叫我的稱呼；我都叫陳複謙「阿謙」或「Coco」等語（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5頁、第381頁），可知「Coco」即為陳複謙，「左輪」即為張右霖，且張右霖除招募許珮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將陳複謙準備之工作機交予許珮蓁及葉漢偉外，亦有共同參與該集團運作（按即「Coco」所稱交由「左輪」安排、新組起來的線），此與許珮蓁於本院時明確證稱：我擔任車手主要是依據

01 陳複謙及張右霖的指示，張右霖除進行車手教學及交付
02 工作機外，也會指示車手去哪裡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379頁、第381頁），亦相吻合。

04 (3)現今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且為製造斷點，避免某集團
05 成員遭查獲後供出其他集團成員，通常不會讓核心成員
06 以外之集團成員知悉全部成員及其等之內部分工及運作
07 情形，遑論與集團無關之第三人，而張右霖除招募許珮
08 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外，既有於陳複謙面試許珮蓁及葉
09 漢偉時在場、將陳複謙準備好之工作機交付許珮蓁及葉
10 漢偉，暨在內湖酒吧內與陳複謙共同教導如何從事車手
11 工作等客觀事實，顯非與集團無關之第三人，佐以其尚
12 有指示車手領錢之事實，益徵其與陳複謙、劉緯呈、許
13 珮蓁、林郁璇、葉漢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
14 上揭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應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6 (4)至張右霖雖辯稱：我僅有交付工作機予許珮蓁及葉漢
17 偉，並教導其等如何從事車手工作之行為，對於其等加
18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從事之車手領款行為並無任何行為
19 分擔，亦不認識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且未從中獲得
20 任何獎金或報酬，主觀上僅有幫助他人犯罪實現之意思
21 云云（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第393至394頁），然其既
22 有交付工作機並指示車手領錢，即已參與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其與陳複謙、劉緯
24 呈、許珮蓁、林郁璇、葉漢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25 成員就上揭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亦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難
27 僅憑其空言主張其僅有幫助犯意云云，即遽予採信。至
28 其是否認識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及是否分得任何不
29 法利益，則與上揭事實認定欠缺必然之關聯性，縱或屬
30 實，仍難遽為張右霖有利之推論，遑論以此推翻本院上
31 揭認定。是張右霖上揭所辯，尚無可採。

01 (5)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
0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
03 判決理由予以說明。證據不能調查者，應認為不必要，
04 亦為同條第2 項第1款所明定。張右霖之辯護人雖聲請
05 傳喚劉緯呈，以證明其在本案詐欺集團內並未參與任何
06 分工，亦未分得任何金錢（見本院卷第312頁）。然查
07 劉緯呈於113年5月17日即因另案遭到通緝，現仍通緝中
08 （有本院通緝紀錄表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自屬無從
09 調查，且本案此部分事證已明，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調
10 查證據之聲請，附此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許珮蓁及張右霖（下稱被告2人）被訴上揭犯行
12 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之理由

14 (一)許珮蓁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業於112
15 年5月26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自
16 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改為「於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18 果，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許珮蓁，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0 第2項雖於同日挪動項次為同條第3項，惟因法律內容並未改
21 變，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至張右霖於上訴後
22 雖已不爭執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然其於警
23 詢、偵訊及原審時均否認此部分犯行（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
24 第28頁、第381頁，原審卷二第115頁），縱於上訴後自白
25 之，仍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
27 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8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2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等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即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受騙總額）為273,
05 953元（即118,973元+154,980元=273,953元），未達1億
06 元，如依行為時法，其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
07 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

08 2.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0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0 16日修正之同條項（即中間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
12 月2日修正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

17 (1)許珮蓁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事實一(二)所示洗錢
18 犯行，且依現存證據，尚無法積極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19 （理由詳待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
20 另本案係先查獲少年何○廷、林○城，再依少年林○城
21 之供述查獲許珮蓁，嗣經許珮蓁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
22 時指認張右霖及陳複謙（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5至23
23 頁），始於112年1月12日對張右霖執行搜索（有搜索
24 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於原審卷二第12
25 3至137頁可稽），及於112年2月2日提解陳複謙（其於1
26 11年11月22日即因另案遭到羈押，見原審卷一第47頁）
27 接受偵訊，復綜合其他起訴書所載事證，始對該2人提
28 起公訴，而已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後段」所定「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0 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亦即如行為時及中間時法，僅
31 得「減輕」其刑，然依裁判時法，則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2)張右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情形，亦否認參與各該犯行（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1至28頁、第381頁），於原審時則僅自白事實一(二)所示洗錢犯行（見原審卷二第115頁），其他（即事實一(三)）部分仍然否認（見原審卷二第113頁），迨上訴後雖仍辯稱其僅有幫助犯意，而否認有共同洗錢之犯意，然究已對主要部分之犯罪事實自白，應認已就事實一(二)、(三)所示洗錢犯行自白，故就事實一(二)、(三)部分，如依行為時法，尚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或裁判時法，則均不得減輕其刑。

3.是經整體比較結果，許珮蓁就事實一(二)所為洗錢犯行，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張右霖就事實一(二)、(三)所為洗錢犯行，則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張右霖之辯護人僅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遽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見本院卷第394頁），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核許珮蓁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起訴書雖未論以本罪，惟其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原審及本院亦均告知此部分所涉犯之法條〈見原審卷二第11頁，本院卷第241頁、第370頁〉，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依法審究），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四)核張右霖就附表三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4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就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3至6所為，係犯刑法第3
06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五)許珮蓁就事實一(一)部分與陳複謙、劉緯呈、少年林○城、少
09 年何○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許珮蓁與張右霖就事實一(二)部分與陳複謙、劉緯呈、林
11 郁璇（僅參與附表二編號2、3部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12 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張右霖就事實一(三)部分與陳
13 複謙、劉緯呈、葉漢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許珮蓁就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暨張右霖就
16 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至6所為，均係以1行為觸犯
17 屬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罪處斷。

19 (七)許珮蓁就上揭5罪，及張右霖就上揭9罪，其犯罪被害人均屬
20 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21 (八)許珮蓁為成年人，其明知少年林○城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
22 與之「共犯」事實一(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
2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
24 刑。

25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

30 1.許珮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事實一(一)、(二)所示詐欺
31 犯罪，且依現存證據，尚無法積極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理

由詳待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關於事實一(一)部分係先加後減之）。至許珮蓁雖有供出共犯陳複謙及張右霖（詳如前述），然因無證據足認該2人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起訴書就該2人亦認其等所犯僅「參與」組織罪嫌），自無同條後段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2.張右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情形，亦否認參與各該犯行（見少連偵字第99號卷第21至28頁、第381頁），顯未於偵查中自白，而與「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不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張右霖之辯護人謂：張右霖於偵審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得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393至394頁），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十)許珮蓁就事實一本文所示參與犯罪組織、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及事實一(二)所示洗錢犯行，固分別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要件，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免其刑要件，張右霖就事實一(二)、(三)所示洗錢犯行，亦符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理由詳如前述），然此等均屬「輕罪」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事事由，爰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十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經查：

1.許珮蓁雖非本案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惟其所扮演者為犯罪所得實現最重要且關鍵之角色，所為亦使檢警難以向上追查，達到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目的，

01 進而導致現今詐欺集團猖獗，除侵害黃政勝等2人及許重
02 賢等3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
03 係，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至其犯後雖始終坦承犯
04 行，並於原審時與莊家強（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
05 達成調解（莊家強無條件宥恕許珮蓁本案犯行，請法院依
06 法斟酌，給予從輕量刑或緩刑，有調解筆錄附於原審卷二
07 第75至76頁），然僅屬其犯後態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
08 原因與環境。經綜合本案一切情狀後，認許珮蓁本案所
09 犯，客觀上尚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為有期徒刑6
11 月），猶嫌過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自無刑法
12 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 13 2.張右霖係招募許珮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人，且其除參與
14 面試、交付工作機及教導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外，尚負責指
15 示車手取款，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許珮蓁更深。又張右
16 霖上訴後固僅否認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7 意，而對其他犯罪事實均不爭執，然其於偵訊中否認全部
18 犯行，原審時亦僅自白事實一(二)所示洗錢犯行，與許珮蓁
19 係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情形，自屬有別。另張右霖所為亦
20 使檢警難以向上追查，達到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所在
21 及去向之目的，進而導致現今詐欺集團猖獗，除侵害告訴
22 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應
23 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至張右霖上訴後雖於113年9月16日
24 選任訴訟代理人與林建志、許珈嫻（即附表二編號2、3所
25 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於本院卷第365至266
26 頁可稽），惟因履行期尚未屆至，故迄今尚未給付，且其
27 於113年4月12日即遭通緝（見本院卷第367頁），現亦失
28 聯（見本院卷第375頁），日後是否按期履行，仍屬未
29 知。況且，以上情狀僅屬其犯後態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
30 罪原因與環境。經綜合本案一切情狀後，認張右霖本案所
31 犯，客觀上尚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

01 年），猶嫌過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自無刑法
02 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2人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05 見。惟其1.未及審酌張右霖上訴後僅否認有共同犯三人以上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對其他犯罪事實均不爭執，且事
07 實一(二)、(三)部分已符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減刑要件，另已與林建志、許珮嫻達成調解等情狀，
09 其量刑尚有未恰。2.就事實一(二)有關許珮蓁部分，未及比較
10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
11 定，另就事實一(一)、(二)有關許珮蓁部分，亦未及適用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暨因而就附表一編號
13 2（即告訴人莊家強部分）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4 刑，均有未恰。3.有關許珮蓁獲有犯罪所得2,000元之認
15 定，亦有未恰（理由詳待後述）。4.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仍有未恰。張右霖上訴意
17 旨主張其僅成立幫助犯，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均無採，
20 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前。許珮蓁上訴意旨以原判決疏未審酌
21 其另有供出共犯因而查獲，量刑過重等語，則為有理由。原
22 判決既有上揭未恰，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
27 途賺取所需，反為圖己利，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
28 差，破壞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又張右霖除參與並招募許珮
29 蓁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亦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事實一(二)、
30 (三)所示犯行，許珮蓁除參與並招募少年林○城加入本案詐欺
31 集團外，亦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

其等縱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然仍屬犯罪所得實現最重要且關鍵之角色，均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許珮蓁犯後始終自白（含參與組織、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組織，及事實一(二)所示洗錢）犯行，並於原審時與莊家強達成調解（無履行條件），張右霖於上訴後僅否認有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對其他犯罪事實（含事實一(二)、(三)所示洗錢犯行）均不爭執，並於本院時與林建志、許珈嫻達成調解（尚未履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參與犯罪之程度（較諸許珮蓁，張右霖參與犯罪之程度顯然較深，惟均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第89至112頁可稽）、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許珮蓁部分見原審卷二第29頁及本院卷393頁，張右霖部分見同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本院論罪處刑」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手段及動機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三)沒收之理由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物，為張右霖所有，供其與許珮蓁、陳複謙聯絡遂行本案犯罪使用，業據其於原審時自陳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08頁），爰依上開規定，於主文第五項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五編號1、2、4至7所示之物，雖亦係張右霖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爰不對之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許珮蓁雖於原審時稱其獲得報酬2,000元至3,000元（見

原審卷一第208頁），惟於警詢時則稱「沒有獲利」（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2頁），前後供述不一，且無證據可資參佐，自難僅憑其上揭於原審所言，即遽為不利之認定。是原判決認許珮蓁實際獲取2,000元之犯罪所得，並諭知沒收、追徵，自有未恰。

(2)張右霖始終否認其有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復無其他證據可資參酌，難認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考其立法意旨，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因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要件，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之金額，核屬被告2人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主文第六項宣告沒收之（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右霖與陳複謙、劉緯呈、許珮蓁、少年何○廷、林○城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張右霖於111年11月8、9日間，在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少年林○城，再與陳複謙在該址及內湖酒吧內，教導少年林○城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復

01 由某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黃政勝等2人行騙，致其
02 等陷於錯誤，分別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寄至「空軍一號三重
03 站」（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內容，暨受騙寄物之時間及品名均
04 詳見附表一），再由陳複謙以TELEGRAM指示少年何○廷、林
05 ○城於111年11月17日19時25分至35分許前往「空軍一號三
06 重站」，由少年何○廷負責把風，少年林○城負責領取裝有
07 上開帳戶資料之包裹，因認張右霖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公訴人認張右霖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張右霖於警詢、偵
11 查中之供述；黃政勝等2人於警詢之證述；劉緯呈、陳複
12 謙、許珮蓁、林郁璇、葉漢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少年
13 何○廷、林○城於偵查中之證述；少年何○廷、林○城遭查
14 獲之現場、領取之包裹照片、空軍一號三重站監視器錄影畫
15 面截圖等，為其論據。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
19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0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24 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25 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
26 補強證據擔保共犯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
27 藉之限制共犯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範共犯對他共犯之指
28 證之嫁禍卸責風險。若不為調查，專憑共犯之自白或對己不
29 利之陳述，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即與上開規定有違。

30 三、張右霖雖未於本院時到庭，惟其於原審時堅詞否認有此部分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1年11

月6日在貝斯特旅館招攬許珮蓁並教導其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又於111年11月8、9日在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許珮蓁，及與陳複謙在內湖酒吧內教導許珮蓁如何從事車手工作時，少年林○城雖亦在場，但我並未交付工作機給他，也沒有教導他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對於少年林○城參與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我並未參與，亦毫不知悉云云（見原審卷一第374頁，卷二第102至103頁），張右霖之辯護人於本院時亦辯護稱：少年林○城與何○廷所為事實一(一)所示犯行，非依張右霖指示辦理，業經許珮蓁證述明確，並經原審詳予勾稽，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394頁）。

四、經查：

(一)關於張右霖有無交付工作機予少年林○城及教導少年林○城如何從事車手工作部分，葉漢偉雖於警詢及偵訊時稱：張右霖有在民權東路址拿工作機給我、許珮蓁及少年林○城，之後並在內湖酒吧教我、許珮蓁及少年林○城如何當車手及怎麼提領現金等語（見偵字第13721號卷第9頁、第70頁），然查少年林○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稱：當時是許珮蓁找到民權東路址找上游學如何做詐欺車手，我們就跟葉漢偉一起去，當時張右霖及陳複謙都在場，我忘記是誰給許珮蓁、葉漢偉工作機，但我「沒有」拿到工作機，因為上游說做「領包」的不用拿工作機，後來到酒吧的時候，張右霖跟陳複謙有教「許珮蓁、葉漢偉」做車手的注意事項等語（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244至245頁、第257頁），核與葉漢偉上揭所述顯有齟齬。至許珮蓁雖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及112年2月9日偵訊時稱：張右霖在民權東路址交給我、葉漢偉及少年林○城各1支工作機，並與陳複謙在內湖酒吧內教我、葉漢偉及少年林○城車手教戰守則，另特別交代我們斷點要做好等語（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3頁、第238頁），惟於112年2月16日偵訊時則稱：少年林○城確實在民權東路址拿到工作機，但是到了內湖酒吧後，陳複謙說少年林○城是做收包裹的工作，不需要拿工作機，所以就把工作機收回等語（見偵字第

3497號卷第264頁），迨112年5月5日原審準備程序期日時再改稱：張右霖有在民權東路址給我工作機，但少年林○城當天「沒有」拿到工作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7頁），前後所述亦有歧異。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擔保葉漢偉前揭供述之真實性，自難遽為張右霖不利之認定。

(二)少年林○城雖於111年11月6日張右霖在貝斯特旅館招攬許珮蓁並教導其如何從事車手工作，又於111年11月8、9日張右霖在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許珮蓁，及與陳複謙在內湖酒吧內教導許珮蓁如何從事「車手」工作時在場，然其所參與者為事實一(一)所示「取簿」犯行，顯與許珮蓁、葉漢偉所參與之「車手」犯行不同，佐以少年林○城於偵訊時稱：111年11月17日是我第1天上班，當時是少年何○廷邀我進「.」群組，他的暱稱叫「山雞」，我是「嚕嚕」，他叫我去領1個包裹，工作內容都是他教我的等語（見少連偵字第70號卷第161至162頁），核與少年何○廷於偵訊時稱：我是先認識劉緯呈，再經劉奕均面試後，加入「7-11打工仔」群組，依群組指示去領包裹；111年11月17日是少年林○城第1次領包裹，「.」群組算是為他而創設的，群組內的「Kobe」是陳複謙，「山雞」是我，「嚕嚕」是少年林○城等語（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155頁）相符，復無證據足認張右霖有加入上開2個群組，或有參與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故縱少年林○城有於上開時地在場，並見聞張右霖交付工作機予許珮蓁及葉漢偉，及與陳複謙教導該2人如何從事車手工作之事實，仍與少年林○城上揭事實一(一)所為犯行有別，本難混為一談。

(三)依許珮蓁於偵訊時稱：少年林○城與「許」之對話紀錄是少年林○城問我可不可以一起做同一條線，他想做2號即收水，但因為沒有2號，只剩車手的位置，所以我說會再幫他問Coco即陳複謙，陳複謙跟我說集團中有領包裹及收水的工作可以做，最後給少年林○城領包裹的工作等語（見偵字第3497號卷136至137頁），佐以上開少年林○城與「許」之對

01 話紀錄（見偵字第3497號卷第35至48頁），可知許珮蓁係與
02 少年林○城私下討論後，即直接聯繫陳複謙，並因而確認少
03 年林○城可以從事領包裹之工作，且無證據證明張右霖參與
04 其中，自難僅因許珮蓁係由張右霖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05 團，遽論許珮蓁嗣後招募少年林○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乃
06 至於少年林○城嗣後所為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均為張右霖所
07 知悉並與相關共犯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8 (四)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謂：依許珮蓁於警詢及偵訊時稱：
09 我於111年11月6日有與Kobe聯絡，目的要問有沒有少年林○
10 城工作，Kobe要我去做左輪即張右霖的線，劉緯呈要我將少
11 年林○城加入，111年11月8日有在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給
12 少年林○城，但到了酒吧，他們說收包裹不需要工作機，就
13 把工作機收回等語，佐以少年林○城於偵訊時稱：許珮蓁介
14 紹我加入集團後，我有在民權東路址看到對方給許珮蓁、葉
15 漢偉1人1台工作機，但是我沒有拿到工作機，因為我只需要
16 去收簿子，不需要用到手機等語，可知許珮蓁於111年11月6
17 日即依劉緯呈指示招募少年林○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張
18 右霖、陳複謙於111年11月8、9日介紹本案詐欺集團工作
19 後，即已明確指示少年林○城擔任取簿手工作，應認張右霖
20 於111年11月8、9日即有與陳複謙及其他集團成員共犯事實
21 一(一)犯行之犯意聯絡，原判決逕認張右霖就此部分並無共同
22 犯意聯絡，尚有未恰云云。然而，許珮蓁稱其係依「劉緯
23 呈」指示而招募少年林○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語，縱或屬
24 實，仍難進一步推論張右霖亦知悉此事，且本案尚無積極證
25 據足認張右霖有在民權東路址交付工作機予少年林○城之事
26 實，遑論有在內湖酒吧「取回」該手機之事實，自難以此推
27 論少年林○城於於111年11月8、9日即經張右霖及陳複謙確
28 認為取簿手。況且，少年林○城係於111年11月17日始為事
29 實一(一)所示犯行，距離111年11月8、9日已隔多日，復無證
30 據證明張右霖曾經參與其中，自難遽認張右霖就此部分犯行
31 有與陳複謙等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

從而，檢察官上揭所言，尚難遽採。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法使本院確信張右霖就事實一(一)犯行有與陳複謙等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尚難率以該罪相繩。張右霖被訴此部分犯行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原判決同上認定，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肆、張右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陳述，逕予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就本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部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尤朝松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即起訴書、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受騙寄物之時間及品名
----	-----	------------	------------

01

1	黃政勝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13時許，以電話佯稱因健保卡遭人盜用，須提供帳戶作人別確認云云，致黃政勝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行為	於111年11月17日在址設新竹市○○路0段00號之「空軍一號新竹站」，將其郵局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卡號：000000000000）及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金融卡寄至「空軍一號三重站」
2	莊家強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14時許，以臉書佯稱可提供貸款，惟因款項匯錯帳號，須提供帳戶解除凍結之款項云云，致莊家強陷於錯誤，而為右列行為	於111年11月17日9時許，在「空軍一號新竹站」將其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及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寄至「空軍一號三重站」

02

03

附表二（即起訴書、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受騙匯款之時間及金額	領款之時間及金額
1	許重賢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18時許，以在旋轉拍賣留言、LINE及電話佯稱需確認旋轉拍賣轉帳成功云云，致許重賢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1月19日19時51、19時53分分別匯款49,988元、46,986元至黃文鈺中信帳戶	許珮蓁於111年11月19日20時01分，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家豐門市，提領97,000元
2	林建志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9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稱需確認旋轉拍賣轉帳成功云云，致林建志陷於錯誤，而為右揭匯款	111年11月19日21時7分匯款10,987元至黃文鈺中信帳戶	林郁璇於111年11月19日21時57分，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之統一超商南雅門市，提領22,000元後，交給許珮蓁
3	許珈嫻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9日20時55分許，以電話佯稱需確認旋轉拍賣轉帳成功云云，致許珈嫻陷於錯誤，而為右揭匯款	111年11月19日21時9分匯款11,012元（起訴書誤載為11,000元）至黃文鈺中信帳戶	

04

05

附表三（即起訴書、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受騙匯款之時間及金額	領款時間及金額
1	張媛婷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17時1分前某時許，以電話佯稱需確認	111年11月16日18時59分匯款23,105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於111年11月16日19時09分、19時10分，在址設新北市

		旋轉拍賣轉帳成功云云，致張媛婷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區○○路00號之三重正義郵局提領2萬元、3,000元
2	朱家萱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21時29分許，以電話假冒為民宿人員，佯稱因誤設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帳戶云云，致朱家萱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1月16日19時32分、19時41分匯款29,989元、15,985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於111年11月16日19時35分、19時36分、19時44分，在三重正義郵局提領2萬元、1萬元、2萬元（起訴書另載於同日19時45分、19時46分提領1萬元、1萬元、6,000元，已逾左列匯款總額，應屬贅載）
3	張庭恩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以電話假冒為誠品客服，佯稱因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帳戶云云，致張庭恩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1月16日19時11分匯款49,912元至周思維中信帳戶	於111年11月16日19時13分、19時14分在三重正義郵局提領2萬元、2萬元、4,000元，及於19時18分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天台門市提領2萬元（起訴書另載於同日19時19分提領2萬元、1萬元，已逾左列匯款金額，應屬贅載）
4	鄭佳雯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11時許，以電話假冒為旋轉拍賣客服，佯稱須依指示進行金流服務認證云云，致鄭佳雯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1月16日19時30分匯款22,987元至周思維中信帳戶	於111年11月16日19時37分、19時48分，在三重正義郵局，提領2萬元、2,000元
5	黃靖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19時許，以電話佯稱旋轉拍賣帳號遭鎖定須依指示操作帳戶	111年11月16日20時17分匯款3,015元至周思維中信帳戶	於111年11月16日20時22分及翌（17）日0時44分，在址設新北市○○區○○

01

		云云，致黃靖尹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路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三重分行提領3,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2萬元（起訴書另載於111年11月17日0時45分、0時46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已逾左列匯款金額，應屬贅載）
6	蘇子寧	某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0時2分許，以電話佯稱旋轉拍賣客服須依指示進行金流服務認證云云，致蘇子寧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於111年11月17日1時4分匯款9,987元至周思維中信帳戶	於111年11月17日1時（起訴書誤載為0時）9分提領1萬元（起訴書另載於同日0時14分提領7,000元，已逾左列匯款金額，應屬贅載）

02

03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論罪處刑	本院論罪處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許珮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珮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許珮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珮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5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珮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右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表五（即原判決附表五）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咖啡包	87包	張右霖
2	K盤	1個	張右霖
3	Iphone14pro	1支	張右霖
4	IphoneX	1支	張右霖
5	Iphone11	1支	張右霖
6	IphoneX	1支	張右霖
7	Iphone6	1支	張右霖
8	Iphone14	1支	劉緯呈

(續上頁)

01

9	Iphone13	1支	許珮蓁
---	----------	----	-----